

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評會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03日105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共同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主任(兼召集人)及本處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本處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自本處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處主任推薦校內外教授，經校長圈選聘任之。

委員出缺時，如為當然委員由繼任人員遞補之，如為推選委員，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第三條 本教評會職責如下：

一、本處教師評審辦法之訂定。

二、本處所屬各教學單位相關辦法之審議。

三、本處所屬各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複審。

四、本處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國家講座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之複審。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以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教評會之決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處教師如對所屬單位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本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本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

教師如對本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七條 本教評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與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論文指導教授)、新聘(升等)教師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處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依據「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依據「慈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及教師附聘約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